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35號

原告 黃瑞珍

訴訟代理人 蒲盛松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17萬6,9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03/1/22	114/10/29	(11+281/365)	10%	117萬6,986.3元
小計								117萬6,986.3元
合計（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217萬6,986元